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 SHA SHE HAN GUAN KUN TIA CHE NIN FUZ XI'A NAN NAN JINA HON PARIMADRI SILIC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麦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问题的决定》、《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麦科技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6
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9
二、 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四、 七麦科技的设立.....	17
五、 七麦科技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七麦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七麦科技的业务.....	33
九、 七麦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七麦科技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七麦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1
十二、 七麦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七麦科技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 七麦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5
十五、 七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七麦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3
十七、 七麦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 七麦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 结论意见.....	6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七麦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灿若星辰/北京灿若星辰/有限公司	指	七麦科技前身，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灿若星辰	指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星空无限	指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贝眉鸿	指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汇智明	指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鹰合心	指	苏州天鹰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雄鹰上海	指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步鼎方舟	指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龙渊	指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70110 号《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验字[2016]01570003 号《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七麦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有关问题的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
《推荐挂牌的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天津星空无限合伙协议》	指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移动 App	指	运行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会议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以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批准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该次会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七麦科技的设立”所述，七麦科技系由灿若星辰按

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6638932P的《营业执照》。

（二）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资料，七麦科技已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并已依法履行了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2、根据七麦科技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8日至2043年8月7日”。

3、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续经营满两年

七麦科技系由灿若星辰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灿若星辰成立之日，即2013年8月8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551万元。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70003号），截至2015年10月30日，七麦科技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均系以灿若星辰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七麦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需要发起人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

4、2016年1月20日，七麦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459.1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汇智明以货币形式认购，天津汇智明以人民币300万元价格认购公司91,800股股份，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新股东天津汇智明已于2016年1月22日缴纳该增资款项。

5、2016年2月13日，七麦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9.18万元增加至468.5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迟景朝及雄鹰上海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迟景朝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6,226股股份，上海雄鹰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7,484股股份，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新股东迟景朝和上海雄鹰已于2016年3月18日分别缴纳了该增资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七麦科技存续满两年；七麦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七麦科技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据此，七麦科技已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七麦科技由灿若星辰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成立时间可以从灿若星辰成立之日起计算，即自2013年8月8日。七麦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七麦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App等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151000号）等许可证书，七麦科技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七麦科技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5,713.84元以及26,305,091.85元，

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538.19元以及5,010,475.21元。

5、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且瑞华会计师已经对七麦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6、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不存在向法院提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申请，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如下解散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建立“三会一层”及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间，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徐磊担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包炬强担任，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李晓雯担任，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

2015年3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徐磊、包炬强、赖晓凌、徐欢、倪正东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王东担任，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由徐欢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三会一层”运行的议事规则。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其职责。

（3）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请参加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七麦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七麦科技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先生、包炬强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徐磊先生、包炬强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i)受到刑事处罚；(ii)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iii)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根据七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七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和任职义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麦科技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股权清

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灿若星辰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或/及增资协议，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七麦科技时，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股权明晰，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七麦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华融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2、根据华融证券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华融证券已完成对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 七麦科技的设立

（一）七麦科技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系由灿若星辰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1、审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570028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灿若星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26,670.04元。

2、评估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77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灿若星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5.28万元。

3、股东会决议

2015年10月13日，灿若星辰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2015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灿若星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2）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2.66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3）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3日，全体3名发起人倪正东、天津星空无限、北京贝眉鸿共同签署《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具体约定了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5、名称预核准

2015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

字[2015]第00491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9日，七麦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7、验资

2016年1月4日，瑞华会计师就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70003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均系以灿若星辰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全体发起人已作如下承诺：如果折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间发生亏损等事项导致净资产低于股本，则由全体发起人以现金补足；个人股东在折股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部分以及由于该事项可能产生的罚款由各股东自己承担并及时缴纳。

8、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七麦科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6638932P的《营业执照》，经登记的七麦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磊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13年8月8日至204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	56.26%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	33.98%
3	倪正东	439,200	9.76%
	总计	45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五、七麦科技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七麦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人员独立。

（二）资产完整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灿若星辰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灿若星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七麦科技整体承继了灿若星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七麦科技合法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资金、设备及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限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资产独立。

（三）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七麦科技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纳税独立，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财务独立。

（四）业务独立

根据七麦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七麦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工作流程，能够自主进行

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独立签订合同，支配公司资源，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业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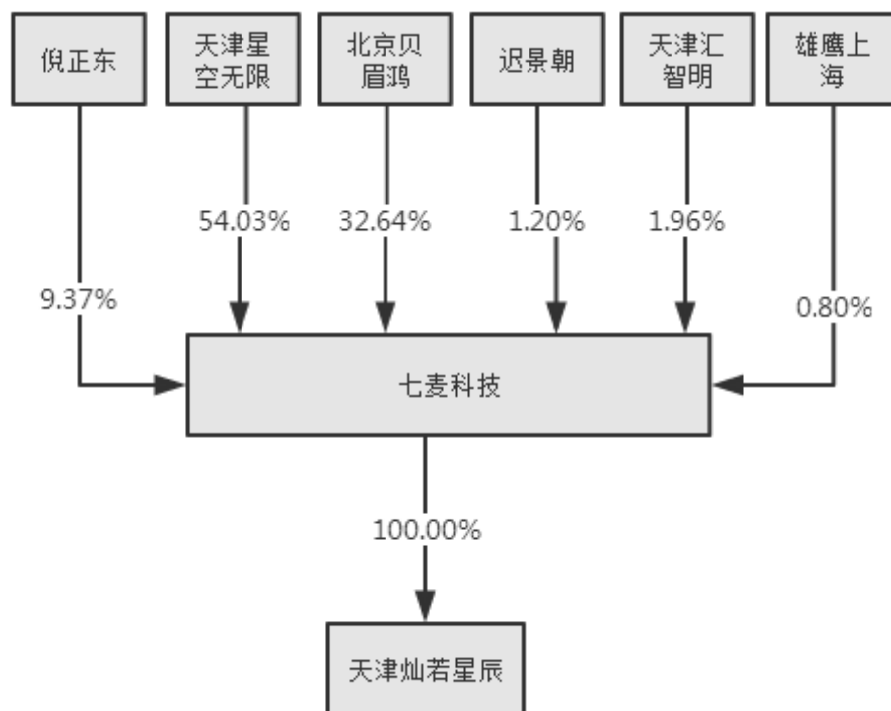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资产完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七麦科技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七麦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七麦科技目前有6名股东，其中3名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倪正东，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9.37%的股份。

2、迟景朝，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20%的股份。

3、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2014年12月16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12022200030069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丽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772室，现持有公司54.03%的股份，其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磊	有限合伙人	234,401.86	41.66%

2	包炬强	有限合伙人	112,398.60	19.98%
3	徐欢	有限合伙人	92,337.10	16.41%
4	王东	有限合伙人	83,787.99	14.89%
5	李鹏翥	有限合伙人	17,890.30	3.18%
6	杨奇	有限合伙人	10,014.07	1.78%
7	李丽芳	普通合伙人	4,275.67	0.76%
8	卫墙	有限合伙人	1,800.28	0.32%
9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406.47	0.25%
10	陈戈	有限合伙人	1,406.47	0.25%
11	绍珠方	有限合伙人	1,406.47	0.25%
12	吴迪	有限合伙人	731.36	0.13%
13	胡宇鑫	有限合伙人	731.36	0.13%
合计			562,588.00	100.00%

天津星空无限系公司为了进一步稳定核心队伍、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而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天津星空无限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用于投资七麦科技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自成立之日起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该合伙企业除持有七麦科技股权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根据天津星空无限的承诺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2011年8月8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14130518，法定代表人汪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01-002室，现持有公司32.64%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璞玉	1,000.00	33.1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黄晶晶	1,000.00	33.16%
3	陶宁	1,007.80	33.42%
4	汪华	7.80	0.26%
合计		3,015.60	100%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核查，北京贝眉鸿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089）。

5、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2015年12月8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7318701，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露莉，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1193室，现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其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浩成	有限合伙人	297	99%
2	徐露莉	普通合伙人	3	1%
合计			300	100%

天津汇智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用于投资七麦科技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自成立之日起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根据天津汇智明的承诺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汇智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6、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2014年5月14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01664601W，执行事务合伙人迟景朝，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308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现持有公司0.80%的股份，其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迟景朝	普通合伙人	999	99.90%
2	詹媛媛	有限合伙人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核查，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162）。

徐磊系天津星空无限有限合伙人；迟景朝系雄鹰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七麦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均有效存续，七麦科技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七麦科技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灿若星辰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1: 1的比例折股投入，共计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折股业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70003号）审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七麦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七麦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七麦科技的情形。

3、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天津星空无限持有七麦科技54.03%股份，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七麦科技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天津星空无限为七麦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注册资本为468.551万元，天津星空无限持有54.03%股份，七麦科技董事长徐磊持有天津星空无限41.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七麦科技22.51%的股份，董事包炬强持有天津星空无限19.9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七麦科技10.80%的股份。《天津星空无限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均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持有过半数出资的合伙人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变更对外投资；（4）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6）修改合伙协议；（7）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8）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合伙企业所有重大事项，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过半数出资的合伙人签名。”2015年12月1日，董事长徐磊与董事包炬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天津星空无限合伙人会议对任何事项进行审议时，徐磊与包炬强将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徐磊与包炬强为一致行动人。据此，徐磊与包炬强通过共同投票可以决定天津星空无限所有重大事项，并通过天津星空无限对七麦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磊和包炬强为七麦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在天津星空无限合伙人会议对任何事项进行审议时，各方将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包炬强同意在行使天津星空无限的有限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之前，首先与徐磊进行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意向。若因各种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向的，包炬强同意以徐磊的决定为准，并按照该决定在相应的合伙人会议上按照徐磊的投票决定一起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无论未来天津星空无限是否涉及重组或重组后天津星空无限的组织结构安排作出任何变化，只要双方仍然作为天津星空无限的合伙人，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双方为保持一致行动，将促使及保证其关联人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间，灿若星辰原股东黄志榕持有灿若星辰8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步鼎方舟持有公司94.12%股份，步鼎方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天津星空无限持有公司54.0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磊变更为徐磊与包炬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间，徐磊担任灿若星辰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15年3月灿若星辰设立董事会后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后，徐磊担任公司董事长，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经董事长徐磊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徐欢担任灿若星辰总经理。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公司由徐磊控制变更为徐磊与包炬强共同控制，但是(1)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包炬强与徐磊因各种原因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时，包炬强将以徐磊的决定为准，因此徐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仍然具有重大影响力；(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更；(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经营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七麦科技由一人控制变更为共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研发的

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七麦科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七麦科技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七麦科技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但未曾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业务、运营、管理、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 七麦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七麦科技前身灿若星辰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灿若星辰的设立

2013年7月29日，灿若星辰获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991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3年8月2日，黄志榕、谢力扬签署了《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灿若星辰。

2013年8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21853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8月2日，灿若星辰（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万元。

2013年8月8日，灿若星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160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灿若星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志榕	1.7647	1.7647	58.82%
谢力扬	1.2353	1.2353	41.18%
总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6日，灿若星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力扬将其对公司的出资1.0588万元转让给黄志榕，转让后黄志榕出资额变更为2.8235万元，谢力扬出资额为0.17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灿若星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志榕	2.8235	2.8235	94.12%
谢力扬	0.1765	0.1765	5.88%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9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294万元，新增部分0.5294万元由新股东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0.5294万元。

2013年12月4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双斗验字[2013]第13A342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4日灿若星辰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5294万元。

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后，灿若星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志榕	2.8235	2.8235	80.00%
谢力扬	0.1765	0.1765	5.00%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0.5294	0.5294	15.00%
合计	3.5294	3.5294	100.00%

4、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志榕将灿若星辰2.82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谢力扬将灿若星辰0.17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灿若星辰0.1764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灿若星辰0.3529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徐磊。

2014年7月31日，灿若星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160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灿若星辰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3.17646	3.17646	90.00%
徐磊	0.35294	0.35294	10.00%
合计	3.5294	3.5294	100.00%

5、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灿若星辰1.9771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星空无限；北京步鼎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灿若星辰1.199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徐磊将其持有的灿若星辰0.34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倪正东；徐磊将其持有的灿若星辰0.0084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去徐磊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包炬强监事职务。

股权转让后，灿若星辰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6	1.9856	56.26%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1993	1.1993	33.98%
倪正东	0.3445	0.3445	9.76%
合计	3.5294	3.5294	100.00%

6、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5日，灿若星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其中倪正东增加货币出资9.4164万元，北京贝眉鸿增加货币出资32.781万元，天津星空无限增加货币出资54.2732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灿若星辰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88	56.2588	56.26%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33.9803	33.9803	33.98%
倪正东	9.7609	9.7609	9.7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演变

1、2015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灿若星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七麦科技的设立”），形成以下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	56.26%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	33.98%
3	倪正东	439,200	9.76%
总计		4,500,000	100.00%

备注：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倪正东已将折股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清。

2、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七麦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459.1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汇智明以货币形式认购，天津汇智明以人民币300万元价格认购公司91,800股股份，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形成以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	55.14%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	33.30%

3	倪正东	439,200	9.56%
4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	2.00%
总计		4,591,800	100.00%

3、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13日，七麦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9.18万元增加至468.5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迟景朝及雄鹰上海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迟景朝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6,226股股份，上海雄鹰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37,484股股份，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700	54.03%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1,529,100	32.64%
3	倪正东	439,200	9.37%
4	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	1.96%
5	迟景朝	56,226	1.20%
6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4	0.80%
总计		4,685,510	100.00%

（三）七麦科技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七麦科技及其前身灿若星辰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所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七麦科技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6638932P）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七麦科技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已取得以下运营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书	京ICP证151000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01.25-2020.11.06

（三）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七麦科技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

1、根据七麦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App等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

广服务”。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七麦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713.84元、26,305,091.85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七麦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七麦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天津星空无限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徐磊先生和包炬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Buding Holding Inc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WeiChe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Buding technology（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七麦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倪正东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北京贝眉鸿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上述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4、七麦科技的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麦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三）“七麦科技的对外投资”所列的七麦科技的子公司天津灿若星辰系七麦科技的关联法人。

5、七麦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七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列的七麦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七麦科技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七麦科技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成都卡尔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倪正东控股的公司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璞玉参股的公司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控制的公司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迟景朝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
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母亲参股的公司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父亲参股的公司
安徽电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父亲参股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无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其他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雄鹰上海控股的公司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雄鹰上海参股的公司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雄鹰上海参股的公司
合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雄鹰上海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雄鹰上海参股的公司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雄鹰上海参股的公司
北京麦拓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雄鹰上海参股的公司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珠海心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杭州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爱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上海儒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微声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同趣同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海蓝创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乐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成都移花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永恒酷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蝓蝓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爱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宅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众智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邻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贝眉鸿参股的公司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参股的合伙企业
北京时代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世纪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参股的公司
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艾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杭州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姚记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清科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正东担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东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天鹰创合（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众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合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北京麦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迟景朝参股的公司

（3）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倪正东配偶参股的公司

（4）其他董事、监事能施加重大影响及兼职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创新工场育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华参股的公司
Fortune Great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tar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应诺维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Fresco Mobile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Wando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Umeng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ngbu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Leiyoo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Zhihu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Zhihu Technology(HK)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ippee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ippe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Mangrove Technology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Fanfan Culture International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mileTech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ImbaTV Media Company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Star48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Lt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Tog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Vilo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Yeecall Mobile Limited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一字通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卓易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长滩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鸿鹄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磊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仙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仙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者四海（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豚（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曼戈如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红树岛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星云璀璨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海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微笑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久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多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若可麦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一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赛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迈可伦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巧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灵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Jiadao Inc.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蓝胖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原动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创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七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雄孩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陌问科技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麦轮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奕天世代商贸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畅联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璞玉参股的公司
创新工场（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璞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及个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榕	2014 年 7 月之前的自然人股东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之前的法人股东
谢力扬	2014 年 7 月之前的自然人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报告期内七麦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根据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2、关联交易内容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	--------	-----------	-----------

步鼎方舟	手机软件推广	2,655,189.53	—
成都龙渊	手机软件推广	133,034.34	—

七麦科技与步鼎方舟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为七麦科技控股子公司天津灿若星辰为步鼎方舟提供移动互联网软件推广服务，具体如下：

(i) 2015 年 4 月 1 日，步鼎方舟与天津灿若星辰签订《合作推广合同》，天津灿若星辰为步鼎方舟提供上线推广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ii) 2014 年 9 月 1 日，步鼎方舟与天津灿若星辰签订《APP 推广合作协议》，天津灿若星辰为步鼎方舟享有代理推广权或者自有开发使用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提供推广服务，步鼎方舟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标准向天津灿若星辰支付费用。合同履行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前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交易的累计销售额为 2,655,189.53 元。

七麦科技与成都龙渊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为七麦科技控股子公司天津灿若星辰为成都龙渊提供互联网软件推广服务，具体如下：

(i) 2015 年 9 月 1 日，成都龙渊与天津灿若星辰签订《ASO100 合作协议》，天津灿若星辰为成都龙渊享有代理推广权或者自有开发使用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提供推广服务，成都龙渊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标准向天津灿若星辰支付费用，合同履行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交易累计销售额为 133,034.34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446.46	71,307.5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七麦科技的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其他应收款	步鼎方舟	40,000.00	289,201.10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项目为公司原股东黄志榕向公司的借款余额。2014年7月，原股东黄志榕将其股权转让给步鼎方舟，该笔对黄志榕的应收款项变更为对步鼎方舟的应收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款项未归还，2014年的应收账款为步鼎方舟代替原股东黄志榕归还该借款的应收账款，共计289,201.10元。2015年8月25日，步鼎方舟已全部归还该笔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系七麦科技支付的房租押金款40,000元。2015年10月26日，步鼎方舟承租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3层的房屋，七麦科技无偿使用步鼎方舟承租的房屋，由七麦科技支付房屋押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应收款项已经清理。2016年4月14日，出租方杨文丽、步鼎方舟、七麦科技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让协议》，由七麦科技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3层的房屋。

（2）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七麦科技的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预收款项	步鼎方舟	56,080.28	—
预收款项	成都龙渊	66,965.66	
其他应付款	步鼎方舟	—	9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步鼎方舟为灿若星辰前期代垫款项，该笔应付款已清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系天津灿若星辰为步鼎方舟、成都龙渊提供推广服务，步鼎方舟、成都龙渊按照协议约定预付的推广服务费。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14 日，七麦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徐磊、包炬强、

汪华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29日，七麦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贝眉鸿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专门详细地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七麦科技的上述内部制度为七麦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表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其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七麦科技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实际控制人徐磊先生、包炬强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七麦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七麦科技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七麦科技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七麦科技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七麦科技已经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七麦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七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七麦科技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七麦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七麦科技的房产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如下：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赁价格 (元/月)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3层部分房产	办公	361.06	杨文丽	74,680.02	2015.11.01 至 2018.03.15	京房权证海字第10310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3层部分房产	办公	96.7	杨文丽	20000	2015.11.01 至 2018.03.15	京房权证海字第103103号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814室	办公	50.00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0	2015.01.04 至 2017.01.03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423042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了房产证，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产，合法、有效。

（二）七麦科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专用权

（1）已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已注册的商标。

（2）申请中商标

编号	申请人	商标标识	商标申请号	使用类别	业务状态
1	灿若星辰	七麦科技	15440997	9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4.9.29
2	灿若星辰	七麦科技	15440996	35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4.9.29
3	灿若星辰	七麦科技	15440995	38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4.9.29

4	灿若星辰	七麦科技	15440994	42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4.9.29
5	灿若星辰	疯狂赚钱	16277924	9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5.01.30
6	灿若星辰	ASO100.COM	17800580	9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5.09.01
7	灿若星辰	ASO100.COM	17800579	35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5.09.01
8	灿若星辰	ASO100.COM	17800578	38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5.09.01
9	灿若星辰	ASO100.COM	17800577	42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于2015.09.01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布丁优惠券软件 V3.5	2015SR155942	2015/08/12	七麦科技
2	麦肯券软件 V1.3	2015SR155939	2015/08/12	七麦科技
3	七麦科技 WiFi 测速、防蹭网检测-WiFi 安全卫士软件 V1.1.0	2015SR272756	2015/12/22	七麦科技
4	锁屏高手-Android 平台 V1.4.0	2015SR178287	2015/09/15	七麦科技
5	PP 红包-iOS 平台 V2.2.0	2015SR178775	2015/09/15	七麦科技
6	WiFi 万能助手-iOS 平台 V1.0.1	2015SR179008	2015/09/15	七麦科技
7	七麦科技专业引导进入优质深度睡眠-音乐催眠大师软件 V1.0.2	2015SR272773	2015/12/22	七麦科技
8	七麦科技 WiFi 测速、防蹭网检测-WiFi 安全卫士软件 V2.0.0	2015SR272763	2015/12/22	七麦科技
9	段子锁屏-Android 平台解锁屏看段子实用软件 V1.0.0	2016SR004593	2016/01/07	灿若星辰

5、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品著作权。

6、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aso100.com	七麦科技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	2015.04.16
2	pphongbao.com	七麦科技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1	2015.02.07
3	qimai.net	七麦科技	京 ICP 备 10051322 号-12	2010.09.26

此外，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拥有其它20项注册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机构	域名到期日
1	yyaso.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6
2	asoi.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6
3	asoad.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6
4	91aso.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5
5	asokr.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5
6	hiaso.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5
7	appjun.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4.15
8	asoquan.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3.30
9	appbiji.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3.30
10	aso99.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3.25
11	asoying.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3.25

12	apptoutiao.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10
13	pptoutiao.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10
14	ppdianying.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10
15	ppsuopin.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07
16	ppsuoping.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07
17	ppwanke.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07
18	ppyoucai.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07
19	ppshiwang.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07
20	ppjubao.com	七麦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02.07

（三）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3 年	35,296.23	2,042.24	33,253.99	33.33%
电子设备	3 年	181,406.6	19,168.27	162,238.33	33.33%
合计	-	216,702.83	21,210.51	195,492.32	-

（四）七麦科技的对外投资

根据七麦科技《申报审计报告》及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814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418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灿若星辰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股权演变

（1）2015年1月设立

2014年12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1631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天津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5年6月23日。

2015年1月8日，天津灿若星辰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2000306632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股东灿若星辰的出资款已于2015年8月25日缴足。

天津灿若星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天津灿若星辰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七麦科技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七麦科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七麦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七麦科技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2、销售合同

对七麦科技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推广合同和广告合同。报告期内，七麦科技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PP 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灿若星辰平台推广其移动互联网产品。	2015.1.10 至 2015.10.12	履行完毕
2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PP 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天津灿若星辰平台推广其移动互联网产品。	2015.10.13 至 2015.12.10	履行完毕
3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植入式 SDK 移动广告合作合作协议》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灿若星辰对指定产品进行广告运营，灿若星辰授权其在灿若星辰产品上加载其广告平台积分墙 SDK，广告收益双方分成。	2014.11.25 至 2015.11.25	履行完毕
4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植入式 SDK 移动推广信息合作协议》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灿若星辰对指定产品进行广告运营，天津灿若星辰授权其在天津灿若星辰产品上加载其广告平台积分墙 SDK，广告收益双方分成。	2015.06.09 至 2016.06.09	履行中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甜橙小贷 APP 推广合作协议》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灿若星辰共同合作，利用自有的资源和渠道，共同推动 2015 年甜橙小贷项目。	2015.11.16 至 2016.05.15	履行中
6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灿若星辰平台上植入 SDK 代码，天津灿若兴产通过应用内嵌 SDK 获得有效的分成收入。	2015.05.08. 至 2016.05.07	履行中
7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在灿若星辰平台上植入 SDK 代码，天津灿若兴产通过应用内嵌 SDK 获得有效的分成收入。	2014.12.09 至 2015.12.09	已履行
8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合作合同》	灿若星辰为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推广服务。	2014.12.01 至 2016.06.18	履行中
9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天津灿若星辰为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2015.07.01 至 2016.06.30	履行中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点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趣米广告服务合同》	杭州点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灿若星辰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15.05.27	履行中
2	亿玛创新网络（天津）有限公司	《APP 推广合作协议》	七麦科技利用亿玛创新网络（天津）有限公司平台推广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	2015.09.28 至 2016.09.27	履行中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 推广合作协议》	七麦科技利用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	2015.09.16 至 2016.09.15	履行中
4	北京掌上乐科技有限公司	《APP 推广合作协议》	七麦科技利用北京掌上乐科技有限公司推广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	2015.12.25 至 2016.12.24	履行中
5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APP 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灿若星辰利用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推广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	2015.12.28 至 2015.12.30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麦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七麦科技的侵权之债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七麦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七麦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七麦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七麦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申

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七麦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七麦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自灿若星辰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行为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七麦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七麦科技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计划。

十三、七麦科技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0月29日，七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股数及出资方式；股东的权利和义

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天津汇智明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内容。

2016年2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迟景朝和雄鹰上海、增加选举两名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2016年3月14日，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及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29日，七麦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七麦科技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七麦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已经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建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二）组织机构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灿若星辰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灿若星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七麦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七麦科技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一名监事；后期因公司治理机制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变更为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相

关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七麦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十五、七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七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5人；监事会成员现有6人，其中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2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审批程序
1	徐磊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审批程序
2	包炬强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	徐欢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倪正东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汪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李鹏翥	监事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8	李璞玉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迟景朝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王钊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卫婧	监事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2	李丽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1) 董事长徐磊先生

徐磊，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02年间，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微电子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1年-2010年，参与创立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CTO、副总裁；2010年4月，加入李开复博士创立的创新工场，出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创立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CEO。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董事倪正东先生

倪正东，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程力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固体力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9年至2015年3月，担任清科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CEO。2015年3月至10月，任北京灿若星辰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汪华先生

汪华，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电力公司地区中心调度所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音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谷歌中国商务拓展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担任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4) 董事包炬强先生

包炬强，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2015年3月至10月任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5) 董事兼总经理徐欢女士

徐欢，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邮政局，参与广州市邮政局亚运会大型项目；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步鼎方舟市场品牌工作，2014年负责管理步鼎方舟电影票项目事业部，对接全国近千家电影院资源，为华谊、完美等电影片方提供联合宣传推广服务；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立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CEO一职，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1) 监事会主席王东先生

王东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

留权，2011年7月毕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立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CTO一职，负责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李鹏翥先生

李鹏翥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廊坊分公司；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腾讯网媒事业群科技中心负责商务合作与市场推广，而后加入微信团队，负责微信开放平台业务部长江以北地区的商务工作。2015年8月入职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商务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 监事李璞玉女士

李璞玉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世界经济系和法国文学双学士学位，2000年12月毕业于法国ESSEC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文凭。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法国普华永道事务所，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Partech International任财务总监和首席财务官，2013年1月至今任创新工场首席财务官。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4) 监事迟景朝先生

迟景朝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5年12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美国基廷投资银行任副总裁，2009年1月至今在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5) 监事王钊先生

王钊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荷兰瓦赫宁根劳伦斯坦大学，获水土工程管理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获环境经济发展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英国欧睿国际投资咨询，任分析师；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清科创投，任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6) 监事卫婧女士

卫婧女士，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毕业后加入腾讯网，从事内容、专题编辑工作。于2012年7月加入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布丁优惠券”项目组运营负责人。2014年4月加入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徐欢女士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董事基本情况”。

2)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丽芳女士

李丽芳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1年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2011年12月-2013年4月在合成信德管理咨询公司做管理咨询顾问；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尚合远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加入北京灿若星辰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灿若星辰设董事会，由黄志榕、谢力扬、张

亮组成。

2014年7月8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黄志榕、张亮、谢力扬董事职务，选举徐磊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徐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徐磊、包炬强、赖晓凌、倪正东、徐欢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徐磊、包炬强、汪华、徐欢、倪正东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徐磊担任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灿若星辰设监事一名，由林莺担任监事。

2014年7月8日，经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林莺监事职务，选举包炬强担任监事。

2015年3月17日，灿若星辰股东会决议，免去包炬强监事职务，选举王东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29日，经七麦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东、李璞玉、李鹏翥组成七麦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经七麦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东担任七麦科技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3日，经七麦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迟景朝、王钊、卫婧担任监事，同王东、李璞玉、李鹏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7日，灿若星辰设经理一名，由谢力扬担任总经理。

2014年7月8日，灿若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解聘谢力扬总经理职务，同意聘用李晓雯为总经理。

2015年3月17日，灿若星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解聘李晓雯

总经理职务，聘用徐欢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29日，七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徐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丽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七麦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七麦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十六、七麦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2014年8月6日，灿若星辰取得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8076638932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北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制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七麦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6638932P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在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津灿若星辰在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	应纳税项目销售额	3%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七麦科技按时申报纳税，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七麦科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七麦科技的说明，七麦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七麦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七麦科技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七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为应用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移动App等互联网产品的优化及推广服务”。

综上，七麦科技不属于环境保护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七麦科技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麦科技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不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因此不适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三）产品质量

七麦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七麦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七麦科技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七麦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七麦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七麦科技控股股东天津星空无限、实际控制人徐磊先生、包炬强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七麦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七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麦科技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相关条件，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黄宁宁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小亮".

吴小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一杰".

周一杰

2016 年 4 月 26 日